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保特”、“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推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nan BG Well-point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8790XP

证券简称：威保特

证券代码：870043

法定代表人：刘阳

注册资本：24,268.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挂牌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所属层级：创新层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66 号研发办公楼 101 号二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5 楼

电话：0731-84361699

互联网网址：www.bkwbt.cn

电子信箱：sunjing@bkwb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孙静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保材料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厕保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限分支机构）；城市垃圾分类服务；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绿化养护；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设计；环保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节能环保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75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7.08%（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9.16%（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2.10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发行方式	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作为威保特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威保特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在巩固公司运营服务和环境治理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污染削减处理集成新技术和新装备的研发测试、集成能力和产业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4、发行人授权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的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威保特本次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

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对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1、《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

查了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比例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3、《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

本保荐机构具备保荐资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1、《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发行人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层标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目前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8.86 万元、4,236.97 万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6%、16.1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和股东名册。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56,959,382.6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4,268.00 万元，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5 人，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3、《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

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六) 对发行人符合《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机构自 2016 年 12 月承接发行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持续督导职责，担任其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系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并已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 对发行人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情况

1、《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获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征信报告，并对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推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独立、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明确的发展规划,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要求。

推荐结论:鉴于威保特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威保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挂牌推荐书。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

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价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日期	200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	021-35082189
传真	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	柴柯辰
联系电话	021-35082090
保荐代表人	叶清文
联系电话	021-35082189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固废处理处置行业与国民经济的联系紧密。公司业务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特别是国家在环境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密切相关。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波动方向及幅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中型市政单位等，若因宏观经济波动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国家对于环境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减少，致使客户对于污染防治项目的需求或资金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固废处理处置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新进入的竞争者逐步增多，加之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将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6.68 万元、

12,918.19 万元、17,698.79 万元和 14,849.94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8%、31.21%、37.53%和 24.54%，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中型市政单位等信用度较高的单位，但如果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约定期限及时回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只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周转，公司才能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固废处理工程项目数量，满足在投标、中标、开工、施工阶段对货币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2.22 万元、-1,307.69 万元、3,850.14 万元及 4,005.75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回款状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业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欠佳的情况，可能造成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多项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优惠条件要求，或者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取消或减少相关税收优惠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82%、37.39%、37.66% 及 41.04%，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各个年度的收入构成情况存在差异；同时，公司的环境治理解决方案业务大多为非标准化的项目，即使业务类别相同，其毛利率也会受到项目投资、工程特点、工程周期、工程地点等因素的影响。若出现环保领域财政资金投入大幅下降，或环保构件、膜元件等原材料价格、分包成本大幅上升等事项，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7%、19.53%、17.21% 以及 5.74%，总体呈下滑趋势。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达产期，在短期内无法产生及达到满负荷运营时的经济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6、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中型市政单位

等。由于公司的固废处理工程和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两项业务主要在上半年集中进行招标或制定具体实施等相关决策，项目验收通常多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导致公司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上述因素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也会出现一定程度不匹配，公司存在上下半年业绩不均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固废处理处置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产品及服务失去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2、公司业务以项目形式开展及客户变动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环境治理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是以项目的形式开展，项目实施周期通常为3个月至18个月，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中型市政单位等，各期主要客户贡献收入随着每个项目的进展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承接新的环境治理解决方案业务项目，随着项目的进展，新项目确认收入逐步增多，从而导致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多。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收入、毛利率存在差异，一个项目完工或客户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型市政单位等，大多数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当地政府的财政拨款。固废处理处置行业是一个政策引导型行业，客户需求主要受政策影响。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的日渐完善是推动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未来若国家对于环保产业的引导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客户需求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当地政府的财政拨款，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回款效率降低等情况。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影响和冲击。因延长假期、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使得公司在建项目的工期有所延后。若疫情出现恶化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及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控能力和管理水平，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书出具日，陶晋及刘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3%及 17.60%的股份，陶晋、刘阳及邹亮通过控制的康元天成持有公司 10.68%的股份。陶晋、刘阳和邹亮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从而合计控制公司 46.91%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0 年 9 月各方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且三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陶晋作出决定，另外两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陶晋、刘阳和邹亮仍可合计控制公司 38.90%的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刘阳担任公司董事长，陶晋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未来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挂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无法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或其他中止发行情形的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外部因素而导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而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公司中止发行超过规定时限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导致发行失败。若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继续在创新

层挂牌。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利润尚需要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精选层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春
李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柴柯辰 叶清文
柴柯辰 叶清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